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2002年12月1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的信（见附件），请你和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审议。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12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奉此函，述及我曾经邀请卢旺达共和国代表访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事。

2002 年 10 月 22 日，我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邀请卢旺达司法及机构关系部部长让·德迪厄·穆西奥先生、卢旺达最高法院院长西梅翁·鲁瓦加索雷法官和卢旺达总检察长热拉尔德·加希马先生等三人访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亲自观察司法诉讼程序。这样一次访问也将使我们有机会向代表团详细介绍法庭的组织和运作情况，并讨论相互关心的事项。

2002 年期间，法庭与卢旺达的关系不断恶化，以致两个审判分庭不得不提醒卢旺达政府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尤其是在从卢旺达转移证人方面。2002 年 7 月 26 日和 8 月 2 日，我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法庭能够完成使命。

我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分别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法庭年度报告时报告说，卢旺达接受了我发出的访问法庭的邀请，并对我们之间的某些困难将在访问期间得到解决表示乐观。

访问的日期定为 2002 年 12 月 10 日。然而在 12 月 9 日，我收到了卢旺达司法及机构关系部部长让·德迪厄·穆西奥先生发来的传真，表示卢旺达代表团不会按原计划访问法庭，访问应该推迟。部长阁下没有说明访问应推迟到哪一天。尽管如此，我将在 2003 年初再次着手此事，因为法庭遇到的所有困难必须尽快得到解决。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卢旺达代表团无限期推迟了对法庭的访问。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签名）